

朝陽科技大學管理學院獎助學金申請辦法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訂定(102.04.11)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103.08.12)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107.05.04)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114.02.20)

第一條 依據本校「朝陽科技大學捐贈收入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訂定「管理學院獎助學金申請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經費來源：
本獎助學金所需經費由本院捐贈收入支付，每學年獎助金額將依據實際收到捐款情況酌情增減。

第三條 獎助對象：
為本院具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但不包括新生(本校碩士班預修生除外)、延長修業者、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及在職生。

第四條 申請方式：
每學年申辦一次，申請期限為每學年第 1 學期開學日起 1 個月內，申請人須向各系提出申請，逾期將不予受理。

第五條 獎助名額及獎金：
一、清寒助學金：每系名額 1 名，每人頒發助學金新台幣 4,000 元整。
二、優秀獎學金：每系名額 1 名，每人頒發獎學金新台幣 5,000 元整。
三、培育跨國人才移動力獎學金：每人頒發獎學金新台幣 3,000 元至 5,000 元整。
四、考取永續類證照獎學金：每人頒發獎學金新台幣 1,000 元至 3,000 元整。

第六條 申請人須符合下列條件：
一、清寒助學金：
(一) 家境清寒(包括失業家庭或家庭經濟困難)且在上一學年內未曾受領其他獎學金或公費者。
(二) 前一學年成績：
1. 學業平均成績：大學生須達 70 分以上，研究生須達 80 分以上。
2. 操行平均成績：須達 80 分以上。
二、優秀獎學金：
(一) 在學期間具體事蹟表現優秀，且在上一學年內未曾受領其他獎助學金或公費者。
(二) 前一學年成績：
1. 學業平均成績：大學生須達 85 分以上，研究生須達 85 分以上。
2. 操行平均成績：須達 80 分以上。
三、培育跨國人才移動力獎學金：經本校錄取為交換學生或參與菁英學生甄選等計畫，未獲得教育部補助學海築夢計畫或其他海外體驗學習計畫補助，且全程完成學習者，皆可提出申請。獎助原則：交換學習(1 學期以上)

者，每人頒發獎學金新台幣 5,000 元整；短期學習（20 天以上）者，每人頒發獎學金新台幣 3,000 元整。

四、考取永續類證照獎學金獎助原則：考取由政府單位主辦之全國性永續類證照者，每人頒發獎學金新台幣 3,000 元整；考取由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主辦之永續發展基礎能力測驗並通過者，每人頒發獎學金新台幣 1,000 元整。

第七條 申請文件：

一、清寒助學金：

- (一) 申請書 1 份（包括申請表、系主任或導師推薦書及自傳）。
- (二) 前一學年成績單正本 1 份。
- (三) 學生證或在學證明影本 1 份。
- (四) 清寒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 1 份。

二、優秀獎學金：

- (一) 申請書 1 份（包括申請表、系主任或導師推薦書及自傳）。
- (二) 前一學年成績單正本 1 份。
- (三) 學生證或在學證明影本 1 份。
- (四) 在學期間具體優秀表現與事蹟。

三、培育跨國人才移動力獎學金：

- (一) 申請書 1 份（包括申請表、系主任或導師推薦書及自傳）。
- (二) 學生證或在學證明影本 1 份。
- (三) 學習心得 1,500 字。

四、考取永續類證照獎學金：

- (一) 申請書 1 份（包括申請表及自傳）。
- (二) 學生證或在學證明影本 1 份。
- (三) 證照影本 1 份（彩色並簽名）。
- (四) 準備技巧心得報告 1,500 字。

第八條 獎學金錄取之評定：

一、清寒助學金：依申請人之清寒程度進行評定。

二、優秀獎學金：依申請人之優秀表現與事蹟進行評定。

三、培育跨國人才移動力獎學金：依申請人之學習成效進行評定。獲此項獎學金者，得協助本院辦理國際交流活動。

四、考取永續類證照獎學金：依申請人之學習成效進行評定。獲此獎學金者，得協助本院辦理永續人才培育推廣活動。

以上獎助學金，碩士班預修生可依本校大學部四年級成績提出申請，且學業平均成績需達研究生成績標準。

以上獎助學金須經院務會議評定，每位學生在同一學制期間，僅能獲得一次本獎助學金。

第九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